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9,086,613.57 元，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451,123.99 元，注销子公司减少未分配利润 384,510.14 元，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0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7,980,000.28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定以现有总股本 152,253,067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567,592.0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567,592.01 元（含税），占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51.23%。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如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4,567,592.01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916,692.73   | -43,362,133.07 | 3,490,891.32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17,972,873.39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67,980,000.28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4,567,592.0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0,318,183.0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4,567,592.01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

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在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3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 43,149,047.25 元和 32,689,726.77 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和 3.90%，均低于 50%。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